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5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袁震天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5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6 馬國柱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  
08 認抵押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），聲請核定  
09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5 法官 吳 青 蓉

16 法官 賴 惠 慈

17 法官 林 慧 貞

18 法官 許 紋 華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